

#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

法規類別：水污染防治

鑑別單位：環安中心

法規名稱	W016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							
條款	法規條文內容	公告日期	登錄日期	符合	不符合	參考用※	實際情形說明	對應措施
第一條	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	97.05.13	97.11.08			※	依規定辦理。	
第二條	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。	97.05.13	97.11.08			※	依規定辦理。	
第三條	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。	97.05.13	97.11.08			※	依規定辦理。	
第四條	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，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，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，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。	97.05.13	97.11.08			※	依規定辦理。	
第五條	依本準則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，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。	97.05.13	97.11.08			※	依規定辦理。	
第六條	屬本法第七十三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。	97.05.13	97.11.08				依規定辦理。	
第七條	依本法所為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，屬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，視為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，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處之；屬報請主管機關查驗而認定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，依查驗當日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。	97.05.13	97.11.08			※	依規定辦理。	
第八條	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於改善期間，排放之廢（污）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，應依本準則按次處罰。	97.05.13	97.11.08			※	依規定辦理。	

第九條	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97.05.13	97.11.08			※	依規定辦理。	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	---	--------	--

鑑別日期：

鑑別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管理代表：

保存期限：永久 編號：AGRX-E04-0302-03